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陳婉冰女士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劉嫣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律師會

議程第III項

梁雲生先生
李慧賢女士

議程第IV項

Andrew SHEPPARD 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她另有急事，須於下午5時45分左右離席，屆時會由副主席曾鈺成議員接替她主持會議。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8/02-03號文件)

2. 2002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0/02-03(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2年11月25日的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 (a) 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政務長”)就政策職責舉行的簡報會；及
- (b)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

4. 就上述(a)項，委員同意要求律政司司長及政務長向事務委員會分別匯報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的最新職責及目標，並解釋其部門可如何採取適當措施，以配合財政司司長就來年至2006至07年度期間控制政府整體營運開支增長的承諾，節省營運開支。

5. 主席表示亦應藉此機會，與律政司司長討論將其刑事檢控職責轉授予獨立檢控部門的事宜。陳鑑林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的職責不應有變，因此不同意討論此事。

6. 主席表示，之前討論主要官員問責制時，上述事項曾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由於一位議員於2002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此事，故宜於下次會議跟進。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檢控政策及常規”此事項已納入2002年11月25日會議的議程。)

檢討有待事務委員會商議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60/02-03(01)號文件)

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表示，該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旨在就可推動香港雙語法律制度進一步發展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已有兩年多時間未有舉行會議，目前並無有待商議的事項。主席建議將該事項從一覽表中刪除，委員表示贊同。

改善香港入境事務的上訴機制

8. 委員贊同律政司的意見，認為此事項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恰當，要求秘書把此事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考慮。

秘書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9. 主席表示，就此事項而言，所須考慮的主要問題是案件在各級法院的目標候審時間。劉慧卿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在研究開支預算草案時，會定期跟進有關事項。

10. 委員同意將該事項從一覽表中刪除。

檢控政策中有關“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

11.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2002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向律政司司長提出有關此事的問題。她建議從一覽表中刪除此事項，委員表示贊同。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運作

1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1年6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法援局對《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法律援助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若干修訂，以期加強其權力及運作效率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02年2月就法援局的建議作出回應。

13. 委員同意要求法援局及政府當局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法例修訂建議的目前情況，然後事務委員會會決定應否予以跟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法援局的回應已分別隨立法會CB(2)401/02-03(02)及(03)號文件發出。)

給予須向前配偶支付贍養費的離婚人士稅項寬免

秘書

14. 委員同意為離婚人士提供稅項寬免事宜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責，並要求秘書將此事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考慮。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

15. 主席告知委員，在審議《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進行法律改革，就性罪行作全面檢討。對於律政司最近在回覆中表示並無必要定出討論此事項的時間，她不表贊同。她表示應將此事項應保留在一覽表內，以便在適當時間予以跟進。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

秘書

16. 委員贊同律政司的意見，認為此事項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會較恰當，他們要求秘書將此事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責任的事宜

秘書 17. 主席提醒委員，內務委員會是在2002年10月4日會議上考慮立法會秘書處就《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後，將此事項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主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有關的準備工作。委員表示贊同，並要求秘書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18. 余若薇議員表示應研究公職人員違反法例條文時的刑事責任範圍，舉例說，有關責任應否包括監禁或罰款，或監禁加罰款。就《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她指出，所提事項乃關乎持證人違反相關掘路許可證上指明必須遵守的條件的責任。然而，公職人員有別於私人公司董事，他們並非持證人。她認為或會難以要求公職人員負起個人刑事責任。

秘書處 19. 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事項轉介事務委員會，是要事務委員會更廣泛地研究在公平的刑事審判制度下，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責任的政策問題。委員同意，鑒於所涉問題甚為複雜，應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在法律事務部協助下，研究現有問題、法律狀況及海外制度等的背景，供工作小組稍後考慮。

委員於2002年10月10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妨礙司法公正罪的最高判刑

20. 主席告知委員，此事項由涂謹申議員在2002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提出。涂議員指出，最近在高等法院審理的一宗被告人被判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成立的案件中，法官表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所訂的最高刑罰(監禁7年)過輕，應予檢討；而之前在另一宗訴訟案件中，法官亦有類似意見。

21. 涂謹申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供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然後再決定應如何跟進。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於2002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2)575/02-03號文件發出。)

虛耗訟費令的判給

22. 主席告知委員，上述事項由何俊仁議員在2002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提出。由於何議員未有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同意稍後再決定應否將此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委員提出的新事項

在法院程序上所使用的法定語文

23. 李柱銘議員提述一宗有關在法院程序中以普通話為法定語文的新聞報道。鑒於《法定語文條例》的現行規定，以及以普通話審訊對律師、司法人員、其他輔助員工及法庭設施的影響，他對能否採用普通話為訴訟程序的法定語文表示關注。

24. 委員同意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資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決定如何跟進此事項。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已於2002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2)415/02-03(01)號文件發出。)

執達主任的工作

25. 主席告知委員，執達主任職系公會曾向其提出執達主任在執行職務時面對的問題及困難。該公會指出，他們在核實若干貨品及財物究竟屬於被告債務人，還是屬於執行令未有涉及的第三者方面，尤其感到困難。公會表示，在之前某些個案中，執達主任曾遭人以錯誤扣押財物或失職為由而提出針對其個人的訴訟程序。公會建議當局訂立保障措施，為執達主任提供更佳保障，減低他們因執行職務而須在損害賠償訴訟中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風險。

26. 主席建議要求司法機構就此事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然後事務委員會再決定如何跟進。委員表示贊同。

秘書

建議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會面
(立法會CB(2)160/02-03(03)及(04)號文件)

27. 主席告知委員，政務長已代表首席法官致函事務委員會，就事務委員會要求與首席法官舉行非正式聚會，對大家同感興趣及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一事作覆。

她表示，首席法官認為，基於三權分立和司法機構保持獨立等基本憲法原則，他不宜與事務委員會有任何意見交流，不管名義為“非正式”與否。首席法官建議安排立法會議員參觀司法機構，觀察各法院的審訊程序及運作。

28. 委員同意接受首席法官的邀請，並要求秘書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聯絡，以就參觀活動的日期、行程和各有關事項作出安排。

(會後補註：訪問司法機構活動已安排於2003年1月20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2時舉行。)

III. 由法團簽立物業轉易文件

(立法會CB(2)160/02-03(05)至(08)號文件)

29.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有關由法團簽立物業轉易文件的立法建議草擬進度，以及擬議的立法時間表(立法會CB(2)160/02-03(08)號文件)。

30. 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與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2年6月24日的會議討論此事項後，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7月就《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擬議第23A條的修訂本，特別就其加入新的第23A(3)條的建議進行諮詢，該新條文旨在為以有值代價購入物業的真誠買主遇上對有關法團簽署欠妥不知情的情況時提供保障。他表示，雖然當局目前仍繼續與諮詢的各對象討論此事，但不會耽延有關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以便盡快將新訂的第23A條納入第219章。有關的修訂會納入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於2003年3月中以後提交立法會。

31.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11月27日與律師會及其他關注團體舉行會議，繼續討論就擬議新訂第23A(3)條所作諮詢所取得的意見。

32. 委員察悉，律師會在2002年10月9日致函政府當局(立法會CB(2)160/02-03(06)號文件)，表示始終未能認同當局有需要訂定新的第23A(3)條。

33. 梁雲生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律師會希望有關立法建議的草擬工作能盡早完成。李慧賢女士補充，由於法例的現有缺失，以致難以證明法團以前簽立的物業轉易文件是否已妥為簽立，目前已積壓了大量交易，待

該法例缺失修正後才能完成。這些個案均涉及賣家無法證明其物業的妥善業權事宜。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律師會能否提供資料，說明因現有法律漏洞而未能成交的交易有多少宗。梁雲生先生答稱，律師會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據，但若有需要，律師會會要求會員進行調查。

35.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對法例修訂工作進展緩慢表示失望。她們指出，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法律界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有關問題經已找出，所有關注此事的人均認同問題亟須透過立法加以糾正。她們表示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當局遲遲未落實所需的法例修訂以解決問題，令有關各方蒙受重大損失。她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竭盡全力加快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盡量早於2003年3月中將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考慮。

36. 委員普遍贊同須加快法例修訂工作。

37.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與法律界均認同有必要修訂法例。他表示，要找出一個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案亦無重大困難，而立法建議的擬稿亦大致備妥。他補充，律政司在爭取立法時段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時已解釋有關修訂的逼切需要，但基於對其他政策局的眾多申請作整體考慮，條例草案只獲分配2003年3月中後的時段。

38. 主席表示，鑒於此事項急須解決，儘管政府當局及法律界未有就擬議新增第23A條措辭的最後定案取得一致意見，當局仍應盡早提交立法建議。她表示立法會很可能會成立法案委員會，仔細考慮擬議條文。

39. 主席關注到，即使條例草案於2003年3月提交，但由於法案委員會或須輪候一段時間方能展開工作，審議工作未必能趕及於本立法會會期內完成。主席亦質疑是否有必要以綜合條例草案的形式提出立法建議，認為此舉可能延長法案委員會的審議時間。她提議將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引入新增第23A條的建議與《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分開處理。

40.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他會嘗試爭取較早的立法時段，並探究能否將第219章的擬議修訂與《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分開處理。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1. 副法律政策專員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V.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的機制

(立法會CB(2)159/02-03(01)至(03)、1388/01-02(02)及RP07/01-02號文件)

42. 主席於此時離席，副主席曾鈺成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43. 曾鈺成議員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上次是於2002年7月22日考慮研究部所擬備的“海外地區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研究報告(RP07/01-02號文件)時討論此事項。會上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考慮研究報告指出的事項，以及委員就如何提高現行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機構人員的投訴的機制的透明度所提出的意見。

44. 應曾鈺成議員之請，政務長向委員介紹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59/02-03(01)號文件)，當中綜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主要回應如下——

- (a) 對於有建議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委員會，對法官的行為展開調查，司法機構並不同意。司法機構的立場是，凡涉及法官行為的調查，均可依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作出；
- (b) 在香港，負責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是首席法官及司法機構中各法院的首長，而非司法機構政務處；
- (c) 雖然未有公布周知，但現時處理投訴的制度是正式機制。為令更多人瞭解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司法機構會印製簡單易明的小冊子，放在各法院及審裁處供市民取閱，並將有關內容上載司法機構的網頁，方便市民瀏覽。司法機構也會在年報上登載針對法官的投訴的統計數字；及
- (d) 首席法官會考慮制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行為指引或守則。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在發出關於投訴處理機制的小冊子前，應先予事務委員會參閱置評。政務長表

示，小冊子預期可於數月內備妥以供派發；當局會把小冊子送交事務委員會。曾鈺成議員及政務長均表示，如有需要，小冊子的內容可予檢討修訂。

46. 陳鑑林議員詢問何人負責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

47. 政務長答稱，針對法官的投訴會轉交有關的法院首長作出所需行動——

- (a) 針對終審法院法官及法院首長的投訴由首席法官處理；
- (b) 針對高等法院法官的投訴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處理；
- (c) 針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的法官的投訴由首席區域法院法官處理；及
- (d) 針對裁判官及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研究庭和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司法人員的投訴則由總裁判官處理。

48. 政務長補充，大部分投訴均是針對法官的判決。對於此等個案，法院首長會向投訴人解釋司法判決的獨立性，並告知投訴人有關的上訴程序。若投訴是針對法官的行為，且看來相當嚴重，法院首長會將投訴交予首席法官，由首席法官考慮應否按《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委出審裁處處理。如認為無須成立審裁處，但法院首長在仔細調查後認為有關法官的行為確有不妥，首席法官或法院首長會與該法官討論有關投訴，務求避免再有同類行為出現。此外，司法機構亦會在適當時間將有關事宜告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49. 政務長又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於2001年共接獲29宗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其中部分涉及同一投訴人就同一案件提出的投訴。大部分個案所涉投訴其後證實證據不足。他表示，各級法院在2001年總共約處理751 533宗案件，相對於此數字，針對法官的投訴數字實無足憂慮。

50.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必須向每名投訴人提供詳盡調查報告，並詳細解釋調查的結果。

政務長

51. 應委員要求，政務長同意提供在上述提及的29宗個案中，“重複”投訴及證明屬實的投訴的數目，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52. 李柱銘議員指出，法院首長的委任、地位及權力等事宜既未有清晰公布，亦未在法例中訂明。他質疑現行的調查程序能否視作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正式機制。他提出警告，若無一個正式程序設立，會打擊公眾對處理投訴機制的公正和獨立性的信心。

53. 政務長表示，現行機制是個正式有效的機制，能有效地處理各項投訴。該制度能在妥善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與尊重司法獨立兩者之間取得恰當平衡。他重申，司法機構會廣泛宣傳，加強市民對制度的認識。舉例說，即將推出的資料小冊子，會詳細說明投訴處理機制的運作及尋求平反的途徑。

54. 政務長又表示，就針對司法人員的投訴作出調查，是法院首長管理法院的職責之一。他認為無須以法定條款訂明法院首長在管理司法機構方面的行政職責。他補充，司法機構已在年報中登載各法院首長的職責及責任。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院首長”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2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2)639/02-03號文件發出。)

55. 曾鈺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2)159/02-03(01)號文件)第1段，該段訂明，司法機構認為，涉及法官行為的調查，只可依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作出，這是唯一可用以調查法官行為的機制；而《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及根據該條例委任調查委員會的權力，皆不能凌駕於《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確立的憲法機制之上。曾議員及劉議員指出，《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因法官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而將其免職時所須依循的程序。然而，《基本法》第八十九條似乎並未規定不得根據第86章委任調查委員會，以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而該行為未必會引發《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訂的免職程序。曾議員表示，《基本法》第八十九條並非如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1段所述的唯一可用以調查法官行為的機制。

56. 政務長表示，依司法機構的意見，《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是唯一可用以調查法官行為的憲法機制。

57. 曾鈺成議員徵求律師會對此事項的意見。Andrew SHEPPARD先生答稱，律師會尚未考慮所提事項。不過，他指出，律師會曾在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報告”中建議，有關設立司法申訴專員的方案，實值得考慮（律師會的報告已於2002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2)1748/01-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李柱銘議員亦認為設立司法申訴專員的建議值得進一步研究。

58. 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並不支持設立司法申訴專員制度，認為此舉可損害司法獨立。

59. 事務委員會同意要求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提交文件，表達對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及有何措施改善現行投訴處理機制的意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會於接獲該兩個團體的意見書後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律師會的書面回應已於2002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2)598/02-03(01)號文件發出。)

6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2日